

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村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建设项目(大样村地块)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（总体规划），需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、开展征地前期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丁村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建设项目(大样村地块)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范围内，用地总面积为 276889.29 平方米（约合 415.33 亩），其中：国有土地 0.27 亩、储备地 193.12 亩、集体土地 221.94 亩（其中建设用地 74.27 亩、农用地 123.24 亩、未利用地 24.43 亩）。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147958.57 平方米（约合 221.94 亩），土地权属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大样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经济社，丁村经济社，高坡上、下经济社，薛村第十一、第十二经济社，城西镇（拟征收范围内）等集体所有土地。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、拟开发用途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作为丁村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建设项目(大样村地块)用地，拟安排土地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政府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户数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，做好拟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，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。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城西镇政府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：城西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898-66989661。

附件：拟征收范围内航拍影像成果报告

